

证券代码：834770

证券简称：艾能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新增预计2022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和结算方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新增预计2022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务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福鑫、赵箭、朱利祥

2022年8月26日